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前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韩成功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我们认为：

（1）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3）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